

2024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 (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含6个子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 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一）的通知》（闽政办〔2020〕22号） 《目录》中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类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经济发达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书后实施。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不得就委托事项再行委托。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一） 一、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类 第14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 《行政许可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路名、门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_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5个子项）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204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住建部 国家卫计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4、《行政许可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5、《行政许可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含7个子项）	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新办）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1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3.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变更）_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路名、门牌）				
		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变更）_场所、诊疗设备（非原机房更换危害类别一般的放射诊疗设备）、诊疗项目				
		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变更）_在原机房更换危害类别为一般类的放射诊疗设备				
		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校验）				
		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注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3个子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新办）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 四、改善执业环境：（十一）下放各类医疗机构审批权限：500张床位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学检验所、中外（港、澳、台）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独资医院（港、澳、台）等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200张-4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499张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护理院等由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不设床位和床位不满199张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由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该文件未规定的医疗机构类别，按《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闽政〔2014〕39号的规定执行。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变更）_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5.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 第六条 新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在设置申请书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八条 新申请设置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在设置申请书中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建立互联网医院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变更）_延长批准书有效期				
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4.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级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17个子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_实体医疗机构（含增设分支机构）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3.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政府令第32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6年；其它医疗机构为3年。 4.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 第八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申请活动，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九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服务方式中增加“互联网诊疗”。审核不合格，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审核不合格，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5.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_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_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_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变更机构名称、减少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执业地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增加诊疗科目（为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提供）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17个子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址（路名、门牌）、所有制形式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增加诊疗科目（为申请单位所有）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床位（牙椅）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停业	3.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政府令第32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6年；其它医疗机构为3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_解除停业	4.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 第八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申请活动，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九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服务方式中增加“互联网诊疗”。审核不合格，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第十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审核不合格，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5.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遗失补发）				

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3个子项）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2.《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199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级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4.《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8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含7个子项）	医师执业注册（新办）_首次注册、重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主席令第94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的情形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一）医师执业注册：省卫生计生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省疾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的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受省卫健委委托
		医师执业注册（新办）_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医师执业注册（新办）_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 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主席令第94号）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8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含7个子项）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受省卫健委委托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新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主席令第94号）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级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延续）				
1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5个子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3.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闽卫规1号） 第二十九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在福建省参加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纳入本省医师资格、执业注册统一管理。未经注册的，不得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该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 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8项。	市卫健委中医药与科技教育科	市级	

1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5个子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变更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九十四号）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3.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闽卫规1号）第三十六条 鼓励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跟师学习或自学等方式提升知识与能力。重新跟师学习实践满5年的，可再次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合格的，可在原来的执业范围基础上，根据考核结论增加执业范围。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8项。	市卫健委中医药与科技教育科	市级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销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8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册（备案）	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9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册（遗失补发）	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0项。			

11	护士执业注册（含5个子项）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 《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517号）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三、……（四）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发。 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 ……（二）护士执业注册：省属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和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福建蜂疗医院的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12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9个子项）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新办）_新办、变更生产项目/方式/类别、迁移厂址/另设分厂（从事消毒产品生产）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国卫监督发〔2017〕27号） 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按照本规定第五条提交材料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应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注销其卫生许可证：……（三）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第二十三条 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 2.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 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3.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三）部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除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中抗（抑）菌制剂以外的其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号……经研究，决定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部分开发区、新区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实施范围。8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元洪投资区，福州、福清融侨、漳州招商局、东山、泉州、龙岩、东侨等经济技术开发区）、7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厦门火炬、漳州、泉州、三明、莆田、龙岩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新区和武夷。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受省卫健委委托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新办）_新办、变更生产项目/方式/类别、迁移厂址/另设分厂（从事消毒产品分装）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变更）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_自贸区从事消毒产品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_自贸区从事消毒产品分装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_从事消毒产品分装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_从事消毒产品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注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遗失补发）				

1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3个子项）	省级行政区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审批_接收单位为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第一款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2.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下放部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项目行政审批权的通知》（闽卫科教〔2013〕104号） 现将原由省卫生厅负责审批的部分常见、多发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设区市卫生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行政部门。	市卫健委中医药与科技教育科	市级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遗失补发）				
14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5个子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科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 《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15	医疗广告审查（2个子项）	医疗广告审查（新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3.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91号） 一、审查权限：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申请，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医疗广告审查（注销）				
16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 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1项。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级	
1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介入放射学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表二：公共服务事项（共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 (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审批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4〕91号） 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的维持治疗工作规划，开展组织协调、监测评估等工作。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维持治疗工作的审批，组织维持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培训，并对维持治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技术指导。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基本要求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287号） 附件：1.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基本要求三、开诊要求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拟申请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验收合格后开诊。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通知》（闽卫疾控函〔2015〕28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省卫生计生委决定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受省卫健委委托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医疗质量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02号） ……二、（二）、1.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4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5	义诊活动备案		1.《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6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现就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提出以下要求：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311号） 三、设置有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属医疗机构报其所在地的设置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7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级	
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6〕157号）。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担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证登记等二项公共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9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首次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迁址、扩项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首次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迁址、扩项备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900号） 二、进一步明确技术审核流程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包括首次技术审核、迁址审核、扩项审核。（一）实验室首次技术审核 拟设置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应向省临检中心提交书面的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应当依据《导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审核，将技术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实验室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合格的，由医疗机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二）实验室迁址、扩项审核 医疗机构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地址或增加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应在新实验室启用或开展新项目前一个月，向省临检中心提交迁址或扩项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组织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凭书面告知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10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1.《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 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3项。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级	受省卫健委委托

表三：其他行政权力（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 (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含4个子项）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新证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 》（闽卫政法〔2016〕157号）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担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证登记等二项公共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2.《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 （三）《放射工作人员证》变更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持证者，如需要从事限定范围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注销 放射工作人员调离放射医疗工作岗位的，应由所在单位在30日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放射工作人员证》。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变更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注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遗失补发						
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首次	1.《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内部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福建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闽卫监督〔2018〕5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进行企业标准的公示和申请修订备案：（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二）企业生产工艺、食品原料（包括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配方发生变化的；（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四）其他同类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且与标准有关的；（五）其他应当进行修订的情形。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第5项，将保健食品、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受省卫健委委托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修订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						

表四：行政处罚（共18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5.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2.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3.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5.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2.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4.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5.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4.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6.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7.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9.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11.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5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1.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3号） 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3.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4.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2.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3.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7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2.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5.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6.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7.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2.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5.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4.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6.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7.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8.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10.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0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2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2.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5.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6.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7.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8.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	有毒物品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2.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3.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3.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4.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5.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6.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7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3.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18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9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含4个子项）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2.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3.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4.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1	附录第一条：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含3个子项）	1. 矿山井下作业；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3. 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1.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3号） 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2	附录第二条：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含4个子项）	1.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2.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3.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23	附录第三条：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含10个子项）	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2.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3.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5.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6.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7.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8.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9.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10.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1.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3号） 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4	附录第三条：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含2个子项）	1. 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2.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行为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6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违法行为的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安监部门与卫生部门共同承担										
		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市县两级											
		3.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4.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2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安监部门与卫生部门共同承担	30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2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安监部门与卫生部门共同承担										
30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2.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3.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 4.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2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2.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3.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4.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5.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6.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3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2.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3.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4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3号） 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5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6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7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2.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3.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4.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5.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2.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39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0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2.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1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2.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3.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4.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5.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2	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进，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3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2. 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3. 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8号） 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二）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三）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4	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经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处罚 2. 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处罚 3. 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4. 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5. 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处罚 6. 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一）经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 （二）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 （三）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四）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 （五）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 （六）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5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6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3. 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处罚				
		4.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47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4. 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5.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6.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4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4.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5.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4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2.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3.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6.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7. 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0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未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1	采供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2. 采供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4.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2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3.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4.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53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2.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3.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6.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7.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3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13个子项）	8.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9.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10.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11.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处罚 12.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13.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4	相关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5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6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7	医务工作者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8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3.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8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5.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9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2.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3.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2.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3.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2.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4.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3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5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6	消毒服务机构违法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7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6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7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7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72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发布，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3. 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4.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73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或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3.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7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在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3. 供水单位未获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4.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75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 法规与综合监 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 管理
76	学校教学建筑、 环境噪声、室内 微小气候、采光 、照明等环境质 量以及黑板、课 桌椅的设置不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 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 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的处罚 2.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 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 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处罚 3. 学校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 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 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 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 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市卫健委政策 法规与综合监 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 管理
77	学校未根据学生 的年龄，组织学 生参加适当的劳 动，或者对参加 劳动的学生，未 进行安全教育， 或未提供必要 的安全和卫生防 护措施等行为的 处罚 （含3个子项）	1.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 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 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提供必 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2.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 时，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 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让学生参加 夜班劳动的处罚 3. 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 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 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 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 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 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 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市卫健委政策 法规与综合监 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 管理

78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79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0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或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五条 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2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艾滋病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3.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4.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5.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6.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7.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8.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3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2.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4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5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予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 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3. 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4. 拒绝接诊突发公共事件病人的处罚 5.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8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2.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3.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89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0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 拒绝接诊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履行非典型肺炎监测职责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5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2.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3.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4.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非典型肺炎的处罚 5.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措施的处罚 6.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3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4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2. 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3.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2. 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4. 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6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7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8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2.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3.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99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0	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取得卫生行政许可后，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条件和要求从事相应的活动。卫生行政部门发现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收回或者吊销卫生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1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5. 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 （一）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2	卫生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事项。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2. 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处罚 4. 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五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 （二）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 （四）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6	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2.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3.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1997年发布，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7	医疗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8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9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10	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备注：对应原条例第四十七条） 2.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11	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3.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112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 第76号）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1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3.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4.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5.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处罚				
		6.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11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2.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3.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15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2.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 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4.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1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1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18	（医疗废物监督执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119	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市级	
		3.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4.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5.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6.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7.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市县两级	

1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行为的处罚（含20个子项）	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3.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4.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5.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6. 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卫生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7.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8.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9.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及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10.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1.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	--	---	---	----------------------------	------	------

1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行为的处罚（含20个子项）	12.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3.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4. 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5.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6.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7. 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18. 拒绝接受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9.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20.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	--	---	--	----------------------------	------	------

121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非法采集血液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3、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22	单采血浆站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2.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5.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6.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23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或者已被注销、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24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25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处罚 2.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3.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处罚 4.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5.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6.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8.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9.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10.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11.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12. 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15.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	---	---	--	-----------	------	--

126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12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28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福建省献血条例》（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29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0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1	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事项执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1年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市县两级	
		3.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县两级	
		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1年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市县两级	
132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3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4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5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非法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6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7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8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2023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39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2.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2023年）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0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767号 2023年）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1	医疗机构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处罚 2.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处罚 3.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4.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的处罚 5.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6.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7.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767号 2023年）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四）有完善的遗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确认除获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2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767号 2023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六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3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767号 2023年）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4	医疗机构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的处罚 2.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的处罚 3.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的处罚 4.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767号 2023年）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维护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尊严，获取器官后，应当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遗体外观。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病例登记报告制度。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将实施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的处罚 2. 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3.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767号 2023年）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6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2023年） 第四十五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医师法等行为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3.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4.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5.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8.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9.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10.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11.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 12.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13.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14.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15.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医师法》（主席令第94号） 第五十四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8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处罚 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罚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149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2. 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1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2.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3.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4. 护士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2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3	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处罚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出卖、出借和转让。 医疗机构不得冒用其它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出卖、出借或转让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或冒用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的处罚				
		3. 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的处罚				
		4. 医疗机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的处罚				
		5. 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行医的医务人员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53	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6. 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或者使用未经审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卫生用品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医疗机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行医的医务人员不得从事医疗活动。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卫生用品。医疗机构必须向依法持有《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 第五十条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定，仅限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具体药品种类和数量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仅限用于就诊患者配方，不得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加工、出售制剂。 医疗机构不得同时申请领取《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不得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接生和治疗性病业务。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7. 医疗机构向没有依法持有《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的处罚				
		8.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定，或者未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的处罚				
		9. 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仅限用于就诊患者配方的药品				
		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自行加工、出售制剂的处罚				
		1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未经批准开展接生或治疗性病业务的处罚				
154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等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处罚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五）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 （六）未经登记机关许可，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处罚				
		3. 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的处罚				
		4. 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处罚				
		5. 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处罚				
		6. 未经登记机关许可，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的处罚				

154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等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7. 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处罚 8. 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的处罚 9. 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处罚 10. 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的处罚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七）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 （八）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 （九）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 （十）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5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等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者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2.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5.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6.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7.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8.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市级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6	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7	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红十字会撤销其遗体接受单位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8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违反医师资格考试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处罚 2. 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处罚 3. 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处罚 4. 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处罚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59	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6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1.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21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发布，202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61	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1997年发布，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21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发布，202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162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1.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21修订）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发布，2022年修订） 第四十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6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行政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6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 2. 使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进行清洗； 3. 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未逐批检验合格出厂的； 4. 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5. 独立包装上未标注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信息 6. 从业者无健康证明； 7. 违反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8.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 （二）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进行清洗； （三）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经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四）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五）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信息； （六）从业者应当持有健康证明；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2019年12月1日生效）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6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3.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2019年12月1日生效）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66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2021年4月15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67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2021年4月15日实施）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68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2021年4月15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69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2021年4月15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70	违法《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相关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2.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2021年4月15日实施）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70	违法《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相关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4.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71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72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2.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3.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1年实施）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73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1年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74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75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76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3.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5.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6.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7.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8.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9.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处罚				
177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78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79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规划信息与财务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79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table><tr><td>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td><td>《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td></tr><tr><td>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td><td></td></tr><tr><td>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td><td></td></tr><tr><td>5.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td><td></td></tr><tr><td>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td><td>《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td></tr><tr><td>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td><td></td></tr><tr><td>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td><td></td></tr><tr><td>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td><td></td></tr><tr><td>1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td><td>《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td></tr><tr><td>1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td><td></td></tr><tr><td>1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td><td></td></tr></table>	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5.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1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规划信息与财务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5.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1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80	违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2. 未按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处罚 4. 未按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处罚 5.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8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规划信息与财务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81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8个子项）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2.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 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5.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6.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7.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8.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9.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10.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从轻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81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8个子项）	1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2.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13.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4.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5.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182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6.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7.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18.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1.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2.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182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3.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4.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6.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7.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182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8.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处罚				

182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9.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0.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3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20个子项）	1.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1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规划信息与财务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					
	4.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					
	5.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处罚					
	6.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7.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8.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9. 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1号） 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 （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10. 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1. 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处罚					
	12. 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183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20个子项）	13.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1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14.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15.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16.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1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 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1号）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8.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19. 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处罚						
20.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84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计委令第10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3.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						
4.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185	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规划信息与财务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处罚				
		5.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6.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处罚				
186	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卫计委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2.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3.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4.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表五：行政强制（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等（含3个子项）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2.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3. 强制检验或消毒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2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封闭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3	责令停止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4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5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交通卫生检疫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车船、港站和其他停靠场所、乘运人员、运输货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6	职业卫生行政强制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7	职业中毒事故行政强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五十四条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5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疗应急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2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1.《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发布，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4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与环保部门依职责分工
5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6	预防接种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级	
7	艾滋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级	
8	性病防治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级	
9	结核病防治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级	
10	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14年卫生部令第3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级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2	放射事故的监督检查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 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放射事故。 第五条第一款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公安机关协助调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与公安机关依职责分工
13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4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5	放射诊疗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2.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四）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17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1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19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2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1.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 （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2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22	血吸虫病防治监督管理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第二款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23	卫生监督员监督管理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卫生监督员资格考试、在职培训、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县以上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卫生监督员进行统一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24	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25	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2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规划信息与财务科、医政管理科、办公室	市县两级	属地
27	母婴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1.《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3.《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市县两级	
28	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监督检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9号）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市县两级	
29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监督检查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市县两级	
30	乡村医生从业监督检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市县两级	
31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管理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3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市县两级	

33	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1.《献血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2.《福建省献血条例》（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依法行使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34	血站的监督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么按照《献血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辖区内血站进行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35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与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36	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1.《医师法》（主席令第9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2.《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37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医疗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38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39	中医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3. 《福建省中医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相关的工作。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4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4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4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中医药与科技教育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4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市县两级	
44	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45	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46	遗体 and 器官捐献监督检查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47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监督管理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2023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48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49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等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50	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1号） 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51	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52	护士监督管理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53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督管理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54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号主席令 2018年修正）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属地管理

55	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 （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违法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56	医疗卫生行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1年实施）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市卫健委	市县两级	
57	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卫计委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58	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1.《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第三十九条 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 2.《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试行）》（闽卫人口〔2020〕99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信息公开、从业人员信息与诚信记录、以及幼儿健康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将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	市县两级	

表七：行政裁决（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 (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款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5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 (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技术服务事故承担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其中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2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	市县两级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起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政策、措施、建议及实施方案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体制改革科	市级	
4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 以《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为依据编制规划。 2.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3.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规划信息与财务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5	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信息化建设，承担市属卫生健康项目及其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规划信息与财务科	市级	
6	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装备管理。按规定负责所监管的市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监管。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规划信息与财务科	市级	

7	负责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医改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体制改革科	市级	
8	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协调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9	承担信访工作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3.《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办公室	市级	
10	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3.《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办公室	市级	

1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四条 卫生部对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测管理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任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12	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按规定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效果评价。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13	组织实施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市县两级	
14	承担卫生应急相关工作任务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级	
15	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级	
16	协调卫健系统安全、消防、维稳工作。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办公室	市级	

17	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密、电子政务、效能建设、建议提案办理、年鉴、绩效管理、综治、文明创建、考勤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办公室	市级	
18	拟定医疗安全、医疗监督、医疗广告审查、采供血管理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级	
19	拟定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级	
20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21	组织开展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作业场所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县两级	
22	组织开展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风险监测及评估。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市级	
23	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级	

24	组织实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完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级	
25	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卫生保健、城市社区卫生工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级	
26	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级	
27	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级	
28	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	市县两级	
29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30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31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32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安全、医疗服务、医疗广告审查、采供血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疗应急科、医政管理科	市级	
33	组织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政管理科	市县两级	
34	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35	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	市县两级	
36	组织开展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市县两级	
37	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	市县两级	
38	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1.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	市县两级	
39	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人事科	市级	

40	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41	组织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人事科	市级	
42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43	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全科医生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与科技教育科	市县两级	
44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宣传工作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办公室	市县两级	
45	承担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保健办	市级	
46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市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保健办	市级	

47	市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医疗 应急科、医政 管理科	市级	
48	指导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及团体的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卫生效果评价。承担健康三明建设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群众性健康促进工作。协调开展市级控烟履约工作。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疾病 预防控制科 （爱国卫生办 公室）	市级	
49	落实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相关工作，承办市医改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市卫健委体制 改革科	市级	
50	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卫健委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调整的的批复 》（明委编办〔2024〕146号）	市卫健委人口 家庭发展与老 龄健康科	市级	